

公告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之委託事宜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9.10.15. 標準一字第09900324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15日

主旨：委託「社團法人○○縣航空協會」辦理「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」第24條第 1項所規定之測驗工作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 3第 3項。
- 二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4條第 1項、第4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一『超輕型載具』業於 99年 7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031 號總統令公布修訂。該法第99條之 3第 3項規定：「超輕型載具之註冊、檢驗給證及操作人之測驗給證等事項，得由民航局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」。
- 二、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業於99年 9月 9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90008296號令修正發布實施。該辦法第 24條第 1項規定：「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其測驗人員經民航局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受民航局委託執行測驗工作：一、活動團體，經民航局審核具有超輕型載具測驗能力者。二、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，經民航局檢定合格給證者」。
- 三、另前述管理辦法第42條規定「民航局依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，應將委託之對象、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於政府公報」。
- 四、本局審查「社團法人○○縣航空協會」符合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24條第 1項資格規定，並自即日起委託「社團法人○○縣航空協會」辦理所屬會員固定翼類 AP1/AP2 屬別超輕型載具測驗工作。